

罗场乡茶元村 2022 年茶叶加工建设项目 (二次)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罗场乡茶元村 2022 年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TRJJZB-2022-023 -I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 标 人：罗场乡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场乡茶元村 2022 年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RJJZB-2022-023-1

项目名称：罗场乡茶元村 2022 年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资格核验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购买）投标人应随时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岭街道县府路 5 号）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岭街道县府路 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伍仟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

州省.铜仁市)，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时间之前，以资金已到达保证金专户账上的为准，否则作无效处理，视为其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账 号：0612001900000189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5）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不响应投

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 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8〕6 号文件执行。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号执行。

(7)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8)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罗场乡人民政府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罗场乡街上

联系方式：13721575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铜仁佳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麒龙国际写字楼 D1 栋

11 层

联系方式：18083590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敏

电 话：1808359015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罗场乡茶元村 2022 年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RJJZB-2022-023-1 采购人名称：罗场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罗场乡街上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数量：1 批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岭街道县府路 5 号）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伍仟</u> 元整，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u>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22.4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根据本项目代理合同的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质保期：1 年。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	11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	12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	17 .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	—	19 .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7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

			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三、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d><td>报价（元）</td></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0)</u> *A+B-A</td><td></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0)</u> *A+B-A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0)</u> *A+B-A																																										
5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 | |
|--|
| <p>（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号执行。</p> <p>（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号执行。</p> <p>（3）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
|--|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佳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

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或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或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线或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

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铜仁佳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麒龙国际写字楼 D1 栋 11 层

联系人：杨敏

联系方式：18083590151

8、线上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质疑专区

9、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或以书面形式回复，视同已通知质疑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资格的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质声明函
- (9) 技术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其他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 trs. gov. 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完成解密。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 trs. gov. 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5、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添加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14.2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5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4 废标原则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签订合同时的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对“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货物数量和服务，

通过双方协商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做任何改变。

2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2.6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2.7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萎凋槽	独立加热炉头，1.5KW 风机，功率 19KW，不锈钢孔板裙边，可移动	6	台	
2	提升机	食品级皮带，不锈钢裙边，滚筒式传动，0.75KW 电机	1	台	
3	节能杀青机	节能滚筒式杀青，加长滚筒，变频调速，节能电式，功率 60KW	1	台	
4	振动冷却槽	振动式输送，304 不锈钢网，不锈钢裙边，0.55KW 电机	1	台	
5	发酵机	柜式，不锈钢架，不锈钢盆，电加热，功率:9.5KW	1	台	
6	理条机	挂挡式，12 槽不锈钢锅，2 台 24KW,2 台 18KW,	4	台	
7	振动冷却槽	振动式输送，304 不锈钢网，不锈钢裙边，0.55KW 电机	1	台	
8	辉锅机	节能滚筒式，变频调速，节能电式，功率 16KW，不锈钢锅，	1	台	
9	烘焙机	可独立控制单斗加热，可控风量大小，不锈钢孔板茶斗，功率 18KW	2	台	
10	提香机	单开门柜式提香，16 层，不锈钢网筛竹边，功率 12KW，外形尺寸,1180*110*2110	2	台	
11	摊凉平台	移动式，不锈钢孔板，0.55 风机	2	台	
12	斜输	食品级皮带，不锈钢裙边，滚筒式传动，0.75KW 电机	1	台	
13	风选机	四口分级，自带送料输送，可调风量	1	台	
14	香茶机	节能滚筒式，加长滚筒，变频调速，节能电式，功率 60KW	1	套	

15	解块机	300MM 不锈钢桶	1	台	
16	提升机	食品级皮带，不锈钢裙边，滚筒式传动，1.1KW 电机	1	台	
17	节能杀青机	节能滚筒式杀青，加长滚筒，变频调速，节能电式，功率 120KW	1	台	
18	振动冷却槽	振动式输送，304 不锈钢网，不锈钢裙边，0.55KW 电机	1	台	
19	揉捻机	不锈钢揉桶，不锈钢揉盘，不锈钢筋条，4KW 电机	6	台	
20	翻板烘干机	翻板式，调速电机，节能热风炉，功率 150KW,配振动槽	2	台	
21	瓶式炒干机	节能滚筒式，变频调速，节能电式，功率 36KW，铁锅	4	台	
22	变频调速器	易驱 CV3100	10	台	

注：质保期 1 年，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均包含设备、安装线、耗材、安装费、运输等相关费用。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磋商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磋商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XXXXXXXX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服务期：_____。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1	投标总价（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所有的服务）：
2	服务期限：
3	项目地点：
4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响应报价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 本表的“响应报价总计”必须和“响应函”中的“响应总金额”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六、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参考评分标准及《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目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现场报价

罗场乡人民政府：

我方经过与贵单位组织罗场乡茶元村 2022 年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二次）的磋商小组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和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后，现进行现场报价，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的最终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只需打印填写好盖章带至开标现场进行网上录入。